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58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分目： 沒有指定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（盧國華）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問題：

在2016-17、2017-18及2018-19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其中餐館業佔多少？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？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？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6）

答覆：

在2016-17、2017-18及2018-19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，申請重估(i)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和(ii)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，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：

	2016-17	2017-18	2018-19 (只包括首11個月)
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
	所有行業	159	222
	餐館業	147	139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^註		
	所有行業	116	96
	餐館業	107	88
重估排放比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
	所有行業	23	31
	餐館業	2	1

	2016-17	2017-18	2018-19 (只包括首11個月)
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^註			
所有行業	15	17	18
餐館業	0	0	0

註：由於處理申請需時，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。

一般而言，處理1宗個案需時3至4個月。

- 完 -